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 410)

海外監察公告

本海外監察公告乃由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其規定上市發行人於其證券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布資料時，須同時公布向該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布的資料。

請參閱以下本公司於2024年5月8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的文件。倘中文及英文版本之間具有任何分歧，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林隆田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新加坡，2024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

合資公司收購物業

茲提述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資企業。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合資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選擇權行使日期」)接受收購該物業的購買選擇權的選擇權(「該收購事項」)，購買價為26,500,000新加坡元，因此，購買選擇權已成為該物業的具有約束力的買賣協議。

於簽訂購買選擇權之日，合資公司已支付合共1,325,000新加坡元，相等於購買價的5% (包括265,000新加坡元，即先前所披露的購買價的1%作為選擇權費用)。購買價餘額25,175,000新加坡元將在該收購事項完成後(即選擇權行使日期後12個星期)支付。預期購買價將通過銀行借款與合資公司的內部資源(將由其股東按相等的比例出資)相結合撥付。

倘該收購事項有進一步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更新資料。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通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除外)。

承董事會命
林隆田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